花蓮縣火化場設施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團及對象：凡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範圍內，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火化場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及「公私立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年底火化場數」、「年底土地面積」、「年底總樓地板面積」、「年底每日最大處理量」、「年底火化爐數」及「本年火化數」分，其中「本年火化數」再依性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年底總樓地板面積：指當年底房屋各樓層總樓地板面積和而言。

（二）每日最大處理量：指依爐具之效能，全部火化爐每日所能處理之最大量而言。

（三）本年火化數：指當年公私立火化場火化之數量。

（四）性別不詳：指火化之骨骸、胎兒屍體或其他無法辨識性別之情形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鄉鎮市區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